



王 令

NS/RKM/0321/004

朕

诺罗敦·西哈莫尼国王陛下
虔诚信仰佛教、英明智慧、以宽容之心对待广大高棉国民
集合民意、维护柬埔寨和平、独立与领土完整
国民幸福安康、国家繁荣昌盛的伟大君主

- 参照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照 2018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 NS/RKT/0918/925 号《关于组建柬埔寨王国政府》王令；
- 参照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发的 NS/RKT/0320/421 号《关于任命和调整柬埔寨王国政府成员》王令；
- 参照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发的 NS/RKM/0618/012 号关于颁布实施《内阁事务部组建与运作法》王令；
- 参照 1996 年 1 月 24 日签发的 NS/RKM/0196/06 号关于颁布实施《成立卫生部法》王令；
- 参照 1996 年 1 月 24 日签发的 NS/RKM/0196/04 号关于颁布实施《成立司法部法》王令；
- 已阅柬埔寨王国总理洪森亲王递交的报告

颁布施行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国会特别会议上表决通过的《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其他烈性且具有严重危害性传染病防控传播措施法》，该法案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参议院特别会议上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内容如下：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其他烈性
且具有严重危害性传染病
防控传播措施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目的

本法规定了实施防控和消除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和其他烈性且具有严重危害性传染病的传播而采取的卫生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旨在保护人民生命、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以及最大程度地减少该传染病对柬埔寨王国社会和经济领域产生的影响。

第二条：范围

本法依据卫生部规定，适用于柬埔寨王国防控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和其他烈性且具有严重危害性传染病的传播。

第二章 防控和消除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传播的措施

第三条：卫生措施

为了在防控和消除柬埔寨王国内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传播，王国政府有权采取各项必要的卫生措施，包括：

- 卫生防疫；
- 戴口罩；
- 保持社交安全距离；
- 采样检测和寻找 COVID-19 病毒；
- 检疫隔离；
- 隔离治疗；
- 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苗；
- 健康信息申报；
- 应对和消除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传播的其他必要卫生措施。

上述卫生措施的详细内容，由条例规定。

在紧急和必要情况下，王国政府可以授权卫生部采取其他补充的卫生措施，以及时防控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传播。

第四条：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王国政府可以临时采取必要的，以及有利于及时应对防控和消除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工作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

- 限制或禁止出行；
- 限制或禁止聚会和聚集人群，因该活动可能导致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
- 限制或禁止从事具有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风险或属于传染源的工作或职业活动；
- 封锁部分存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的区域或地方；
- 限制或禁止具有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风险或属于传染源的商品交易；
- 应对和消除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的其他必要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在紧急和必要情况下，王国政府可以授权有关主管部门、机构或机关采取上述措施并确保上述措施的实施，以及时防控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

第三章 处罚规定

第五条：处罚

任何人不遵守依照本法采取的防控和消除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的卫生措施、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应当受到本法规定的处罚。

本法规定的处罚包括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包括：

- 吊销营业牌照、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 关停营业活动。

刑事处罚包括：

- 过渡性罚款¹；
- 罚金；
- 有期徒刑。

¹ 柬埔寨的过渡性罚款类似中国的行政罚款。根据柬埔寨法律规定，有关主管部门或机关行使处罚过渡性罚款的权力。缴付过渡性罚款之后可免于刑事起诉，即主管部门或机关不立案移交法院。

对处以过渡性罚款的其他相关违法行为，由条例规定。

对违反卫生措施的行为处以过渡性罚款的决定属于卫生部职权。对违反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的行为处以过渡性罚款的决定属于出台该措施的部门、机构和机关的职权。

缴付过渡性罚款免于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起诉。

缴付过渡性罚款不免除履行本法规定的卫生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应尽的义务。

自收到过渡性罚款决定之日起 30（三十）日之内，不愿缴付过渡性罚款的犯罪人，主管部门、机构和机关有司法警察职权的官员应当立案移交法院，由法院依现行诉讼程序处理。

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机构

本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属于颁发牌照、执照或许可证的主管部门、机构的职权。

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自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三十）日之内，可向有关主管部门部长或机构主席提交申诉书。

当事人仍不服有关主管部门部长或机构主席决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在收到申诉裁定书之日起 60（六十）日之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诉。

上述当事人提出申诉，没有效力中止该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七条：逃避检疫隔离或逃离检疫隔离场所罪

逃避检疫隔离或在检疫隔离期间逃离卫生部或主管机关指定的检疫隔离场所的行为，应依条例规定处以过渡性罚款。

上述行为导致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染给他人的，处 6（六）个月至 3（三）年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两百万）瑞尔至 10.000.000（一千万）瑞尔罚金。

第八条：逃避治疗或逃离治疗场所罪

逃避接受必要的治疗或逃离卫生部指定的治疗场所或企图实施此行为，处 1（一）年至 5（五）年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五百万）瑞尔至 20.000.000（两千万）瑞尔罚金。

上述行为导致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染给他人的，处 5（五）年至 10（十）年有期徒刑。

第九条：故意向他人传染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罪

通过各种途径故意将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染给他人的行为，处 5（五）年至 10（十）年有期徒刑。

上述行为若以团伙或有组织性进行的，处 10（十）年至 20（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十条：不遵守行政措施罪

未计算其他犯罪行为在内，故意不遵守依本法规定而采取的行政措施的行为，处 1.000.000（一百万）瑞尔至 5.000.000（五百万）瑞尔过渡性罚款。

上述行为导致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染给他人的，处以 6（六）个月至 3（三）年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两百万）瑞尔至 10.000.000（一千万）瑞尔罚金。

上述行为致使公共卫生受到严重影响的，处 6（六）个月至 3（三）年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两百万）瑞尔至 10.000.000（一千万）瑞尔罚金。

第十一条：妨碍措施实施罪

故意妨碍或阻碍依本法规定而实施的措施之行为，处 6（六）个月至 3（三）年有期徒刑，并处 2.000.000（两百万）瑞尔至 10.000.000（一千万）瑞尔罚金。

上述行为导致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染给他人或严重影响公共卫生的，处 2（二）年至 5（五）年有期徒刑，并处 5.000.000（五百万）瑞尔至 20.000.000（两千万）瑞尔罚金。

第十二条：主管机关的责任

主管官员违背本法律目的、滥用职权，导致他人自由权利、身体完整性受到侵犯的或财产受到损坏的，须对其实施的行为负柬埔寨王国现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免除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责任的情形

实施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任何人，如果此人向卫生官员或主管官员通报信息，或给予各项必要合作，旨在及时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的，可免除刑事责任或获得减轻刑事责任。

上述免除刑事责任或获得减轻刑事责任，亦适合于实施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人的家属向卫生官员或主管官员通报信息，或给予各项必要合作，旨在及时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的。

第十四条：其他刑法的适用

若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在其他刑法中亦属于犯罪行为的，本法第三章规定的适用条款不妨碍其他刑法的适用。

第四章

同样适用于其他烈性且具有严重危害性传染病

第十五条：本法规定的条款同样适用于其他烈性且具有严重危害性的传染病

本法规定的旨在针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所有措施和处罚条款，应当同样适用于其他烈性且具有严重危害性的传染病。本法实施范围内的其他烈性且具有严重危害性传染病由卫生部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法施行前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本法施行前且不违反本法规定的旨在防控和消除新冠病毒传播的卫生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相关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应当继续有效和适用，直到有新的规范性文件代替为止。

第六章

终则

第十七条：废止

所有与本法相抵触的规定，一律予以废止。

第十八条：立即施行

本法予以宣告立即施行。

佛历 2564 年鼠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于金边市 2021 年 3 月 11 日
遵照御令并国王陛下之名
代元首

(签字)
赛聪 亲王

PRL.2103.246

敬呈国王陛下批阅和签字
总理

(签字)
洪森 亲王

敬呈总理亲王

卫生部部长

司法部部长

(签字)

蒙文兴

(签字)

高乐